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

国际组织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当前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	5-63	3
A. 国际商业合同	5-6	3
B. 国际货物运输	7-14	3
C. 电子商务和新技术	15-34	5
D. 商业仲裁与调解	35-39	9
E. 国际支付	40-41	10
F. 竞争法	42-43	11
G. 贸易便利化	44-46	11
H. 破产	47-59	12
I. 公司治理	60-63	14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须就文件内容与有关国际组织磋商。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交一份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各国际组织法律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委员会为履行其协调该领域其他组织活动的任务而拟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2. 大会在其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中核可了委员会为进一步落实其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协调职能而提出的各项建议。¹这些建议除有关国际组织活动情况的一般报告外，还提出介绍以业已进行的工作为重点的具体活动领域和虽未进行但可适当开展统一工作的领域的报告。²已经编拟了此种性质的两份报告供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两份报告涉及采购和担保权益问题，分别载于 A/CN.9/598/Add.1 和 A/CN.9/598/Add.2 号文件。因此，对这两个议题，本说明将不予涉及。
3. 根据第 34/142 号决议编拟的这份一般报告系秘书处建议每年增补和修订以供委员会参考的报告系列中的第二份。这份报告侧重于国际组织主要自上一份文件（A/CN.9/584，2005 年 5 月）和电子商务（A/CN.9/579）及破产（A/CN.9/580/Add.1）方面的有关文件以来所开展的活动，并立足于可公开获取的材料和同所列组织进行的磋商。本文没有重复前一些文件中所载的信息，除非为了促进对某一特定问题的理解而有必要这样做。
4. 本报告介绍了下述组织的工作：

(a)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

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
欧洲经委会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b) 其他政府间组织

亚行	亚洲开发银行
亚太经合组织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英联邦秘书处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盟委员会	
海牙会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统法协会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世界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海关组织	世界海关组织

(c) 国际非政府组织

英联邦电信组织
 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
 律师协会
 国际商会
 国际破产协会

国际律师协会

二. 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A. 国际商业合同****海牙会议**

5. 2005年6月14日至30日在海牙举行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二十届外交会议一致通过了一项企业对企业国际案件中《关于法院选择协议的公约》（“法院选择公约”）。希望这份文书将对1958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所补充。《选择法院公约》涉及选择法院审理案件的义务、原始协议中未被选定的法院暂停或驳回案件的义务以及执行选定法院下达的判决的义务。具体规则澄清了知识产权和保险问题，以及损害赔偿金的处理和与其他文书之间的关系。目前正在拟订关于该公约的《解释性报告》。有关签署和批准的非正式协商也在进行之中。

统法协会

6. 根据统法协会理事会的建议，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作为一个现行项目列入了该协会的工作方案。³《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四版通过（2004年5月）之后，理事会在其第八十四届会议（2005年4月18日至20日）上初步核准将下列议题列入未来的版本：失效合同的撤回、非法性、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多元性、条件以及保证和担保。新工作组拟于2006年5月29日至6月2日举行第一届会议，审议这些议题的列入问题。

B. 国际货物运输**1. 海上运输****经合组织**

7. 经合组织理事会于2002年9月商定，应着手就新的《造船协定》展开谈判，审查和讨论造成造船业正常竞争条件扭曲的各种因素。该协定将特别涉及政府的支助措施，尤其是补贴、定价和其他相关做法。完成谈判的目标日期为2005年末。⁴

8. 虽然在拟订协议草案的主要内容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有些严重困难依然存在。2005 年 9 月，为推动多边谈判而设立的特别谈判组的代表一致同意“暂停”这些谈判，以便各方能够反省其立场、了解和观察市场动态，并可能在有助于它们成功的环境有所改善时再重新谈判。

贸发会议

9. 贸发会议继续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的工作，提出评论意见，就正在审议的问题提供技术分析，并强调了拟订一项新的管辖海上货物运输和包括海运段在内的多式联运国际文书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2. 陆运

欧洲经委会

10. 欧洲经委会正在拟订《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⁵（1956 年 5 月 19 日，日内瓦）（公路货运公约）（由统法协会拟定）的议定书，该议定书着眼于电子发货通知书的采用。议定书草案已由统法协会拟就。公路运输问题工作组在 2005 年 10 月召开的其第 99 次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编辑委员会，以最后审定该附加议定书案文的措辞。编辑委员会由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组成，已请其拟订一份新草案供公路运输问题工作组 2006 年 10 月第 100 次会议通过，其中应考虑该工作组成员的书面和口头评论意见，同时不改动统法协会提案的实质内容。

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11. 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正在设法扩大《国际铁路运输公约》（1980 年 5 月 9 日）⁶的范围并使之与其他运输法规协调一致，目的是在更长的时期内将大西洋至太平洋的铁路联运置于统一的法律制度下。经《维尔纽斯议定书》（1999 年 6 月 3 日通过，预计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生效）修订的新的《国际铁路运输公约》将允许统一法律制度（《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铁路货运合同统一规则》）下的直接运输，条件是(a)接货地点或(b)指定交货地点中至少有一个位于《国际铁路运输公约》成员国内，而且运输合同当事人也约定如此，例如通过使用《铁路货运合同统一规则》中规定的发货通知书。1999 年《维尔纽斯议定书》一旦生效，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将会承担新的任务。

3. 内河航道运输

欧洲经委会

12. 在莱茵河航行中央委员会、多瑙河委员会和欧洲经委会联合举行的外交会议（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布达佩斯）上通过的《关于内河航道货物运输合同的布达佩斯公约》（内河货运公约）⁷已于 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该

公约目前有 6 个缔约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卢森堡、罗马尼亚和瑞士。《内河货运公约》管辖内河航道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合同责任，并对承运人的责任范围作了规定。

4. 航空运输

贸发会议

13. 航空货物运输是一个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越来越重要的新领域。航空货物运输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受若干国际公约的管辖，即 1929 年《华沙公约》⁸、经若干议定书⁹修订并经 1961 年《瓜达拉哈拉公约》¹⁰补充的《华沙公约》（统称“华沙公约体系”）和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¹¹由于国际一级同时存在着不同的统一赔偿责任制度，因此管辖航空货物运输的国际法律框架尤其复杂。在这种情况下，贸发会议正在拟订一份关于航空法各个方面的指南，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理解复杂的国际航空法公约框架，包括各项公约在国家一级的统一而有效的执行。该指南目前正处于出版前的最后审定阶段，适当时候将以电子形式在网上发布：<http://www.unctad.org/ttl/legal>。

5. 协调联运

欧洲经委会

14. 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拟订运输法的当前工作，欧洲经委会协调联运和后勤问题工作组推迟了建立适用于包括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内河航运和短程海运在内的欧洲协调联运民事责任制度的工作。欧洲经委会下属的内陆运输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请工作组继续密切监测和评价该领域的所有相关活动，尤其是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并在合适的情况下编拟有关泛欧一级解决办法的建议。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了欧盟委员会委托进行的一项研究，并审议了是否应开展有关泛欧解决办法的工作，制定将风险集中在一方当事人并规定订约承运人对各类损失承担的赔偿责任（无论此等损失发生在哪种运输方式阶段）的协调联运统一赔偿责任规则。¹²将在与欧洲交通部长会议和贸发会议等政府间组织以及业界有关团体密切合作下开展这一工作。

C. 电子商务和新技术

亚太经合组织

15. 2004 年，电子商务指导小组一致同意继续其打击垃圾邮件的活动。该小组于 2005 年开展了一项关于各经济体对付垃圾邮件的方法的调查，并审议了与亚太经合组织电信和信息工作组进行合作的可能性。2005 年，该小组向亚太经合组织提交了亚太经合组织关于垃圾邮件的调查问卷初步摘要。¹³

16. 作为其在电子商务中建立信任的目标的一部分，电子商务指导小组正在考虑如何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在网上购买货物和服务时不受欺诈和欺骗性做法的侵害。正在开展工作，以帮助各经济体执行亚太经合组织的《网络环境下消费者保护自愿性准则》。¹⁴这些准则包括国际合作、宣传教育、私营部门主导作用、网上广告和营销以及消费者纠纷的解决。

17. 2005 年，电子商务指导小组表示将继续其关于信息隐私权、垃圾邮件、无纸贸易和数字经济举措的工作，并将审查《电子商务活动汇编》的格式，这是一份方便企业使用的亚太经合组织论坛正在进行的电子商务活动清单。¹⁵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亚太经合组织召开了一次关于电子环境和电子商务中信息隐私权保护的专题讨论会¹⁶，并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举行了无纸贸易分组会议¹⁷，同时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在越南举行了数据隐私权分组会议¹⁸。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将在中国青岛举办第二届亚太经合组织电子商务工商联盟论坛¹⁹，讨论主要的电子商务问题，以加速亚太地区电子商务的总体发展进程。

英联邦秘书处

18. 《英联邦缩小数字鸿沟行动纲领》（2002 年通过）由英联邦信息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和建议组成。该行动纲领旨在为英联邦国家提供更多采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机会以缩小数字鸿沟。2005 年《英联邦缩小数字鸿沟行动纲领》的新重点如下：发展政策和管理能力；教育和技能发展的现代化；通过创业减少贫困；促进当地访问和连接以及区域网、当地内容和知识。2005 年举办了一系列关于数字鸿沟的工作会议。²⁰

19. 另一个重点领域是电子政务促进良好治理。在立法一级，为公共部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高级技术人员举办了关于制定电子政府和电子商务战略的培训，以协助成员国构想电子政府战略，以及变通应用秘书处的电子政务示范法。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英联邦秘书处在塞浦路斯的尼科西亚举办了公共部门高级从业人员电子政务区域讲习班。²¹

20. 英联邦秘书处出版了一些电子商务书籍，其中较新的出版物²²有：《受信赖的服务和公用钥匙基础设施》（2001 年出版）、《网上空间法》（2001 年出版）、《电子政务和电子民主：联网世界中的生活与工作》（2001 年出版）、《打破数字鸿沟：对发展中国家的意义》（2003 年出版）、《工作群体的电子连接：在联网世界中工作》（2005 年出版）。

欧盟委员会

21. 应欧盟委员会的要求，法律与信息技术跨学科中心于 2003 年 10 月开展了关于执行《欧盟电子签名指令》²³所涉法律和实际问题的研究，研究结果发现，大多数欧盟成员国都程度不同地坚持将《欧盟电子签名指令》纳入了国内法，但欧盟中电子签名的实际使用有限，欧盟各国签发资格证书的经过授权和鉴定的认证服务供应商的数量也各不相同。2006 年的一份新报告²⁴认为，通过将

《指令》纳入成员国的立法，已经满足了对电子签名予以法律承认的必要性，同时认为无需在这个阶段修订《指令》。不过，鉴于相互承认电子签名方面的问题和已经对电子签名的自由流通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般互通性问题，欧盟委员会将与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方召开一系列会议，以讨论下列问题：在纳入《指令》方面存在的差异；澄清《指令》的某些条款；技术和标准化方面；以及互通性问题。

海牙会议

22. 1961年10月5日《废除外国公文认证要求海牙公约》（《海牙加注公约》）促进了由《公约》的一个缔约国签发并需要在另一缔约国出示的公文的流通，其方法是将整个认证过程复杂而且往往昂贵的手续替换为只需签发加注。海牙会议关于《加注公约》等文书的实际适用的特别委员会第24号建议要求缔约国和常设局“努力开发生成电子加注的技术”。为此，国际私法海牙会议和拉丁公证人联盟于2005年5月30日和31日在拉斯维加斯举办了“第一次电子公证和电子加注问题国际论坛”。该论坛一致确认，《加注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并不妨碍使用现代技术，相反，可通过依赖此类技术进一步改善该公约的适用和运作情况。因此，论坛鼓励开发和应用电子加注和电子登记。

23. 第二次论坛将于2006年举行。此外，海牙会议和美国国家公证人协会还将启动电子加注试验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进一步加强执行和促进有效、低价、安全、可靠的电子加注和电子加注登记系统的努力。

国际电联

24.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在举办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²⁵方面发挥了牵头作用。首脑会议设想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会议于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会上就《原则宣言》²⁶（其中提出了发展全球信息社会的原则）和一项《行动计划》²⁷（其中确立了具体的行动方向，通过促进以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的产品、网络、服务和应用程序的使用并帮助各国克服数字鸿沟，推动取得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的实现，包括《千年宣言》²⁸中的发展目标）达成了一致意见。首脑会议的第二阶段会议于2005年11月16日至18日在突尼斯举行，²⁹此次会议侧重于实施制定2015年之前可实现的目标议程，并力求特别是就互联网管理方面未完成的工作达成共识。³⁰

25. 在第二阶段会议期间，垃圾邮件被认为是对充分利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一个潜在威胁。国际电联正在执行一系列关于在短期和长期内制止垃圾邮件的活动，以加强国际合作，制订协调的政策框架，促进信息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并在制止垃圾邮件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³¹国际电联发布了两项关于垃圾邮件的决议，³²并继续维持2004年建立的网站，³³该网站载有关于已采取措施打击垃圾邮件的四十多个国家的信息。

26. 为2005年6月28日至7月1日举行的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网络安全专题会议编写的一份调查报告认为，管理人员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垃圾邮件

问题。该文件建议，应通过特别针对垃圾邮件的法律规则，并将有关数据保护的现行法律和反欺诈规定与打击垃圾邮件的条例结合起来。³⁴

经合组织

27. 2004年11月，经合组织启动了一份新的调查表，意在收集经合组织成员国目前使用跨国界认证情况的有关信息。在2005年5月举行的信息安全和隐私权工作组会议上讨论了一份综合报告³⁵，其中心目的为：查明目前跨国界认证服务及其实际实施的例子；从供应商/用户的角度查明阻碍目前数字签名的跨国界使用的实际障碍或可能的障碍；以及调查跨国界认证服务能够满足或无法满足交易需要的程度。2005年11月发表的“关于跨国界认证使用的报告”³⁶认为，在公共部门认证以及总的来说在不歧视对待外国签名和服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该报告还认为，公用钥匙基础设施已经成为所选择的认证方法。但报告也发现由于不承认外国认证服务和缺乏对其他实体签发的证书的认可而在实现互通性方面仍然存在的问题。报告建议拟订促进互通性的准则或最佳做法，并为确定认证方法的前提条件以及促进认证使用的举措制定一个框架。

28. 2006年3月8日，经合组织举办了关于互联网未来的讲习班。³⁷讲习班将政策制定者、学术界精英、私营部门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汇聚一堂，目的是为了共同讨论影响互联网未来的各种趋势，考察正在采用或可以采用的旨在创建互联网的新功能和增加对互联网的信任的各种技术、管理和经济办法，促进互联网的持续发展和运用，并确定就急待解决的问题加强国际合作的机会。

贸发会议

29.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下属的企业、工商促进和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05年2月22日至25日，日内瓦）核准了关于电子商务发展战略的建议。会议建议，贸发会议应当就在贸发会议任务授权之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电子商务的各方面对于贸易和发展的影响开展研究和政策方面的分析工作，特别是着重于发展中国家主要感兴趣的部门。会议还建议贸发会议继续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衡量等方面开展工作，包括开发统计能力，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接入、使用和影响，并监测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此外还建议贸发会议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作出贡献，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贸易领域或者那些可以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大大加强的领域，如旅游业、中小企业发展和减少贫困等领域。

30. 贸发会议每年出版一次《信息经济报告》，该报告取代了贸发会议2000年以来每年出版的《电子商务和发展报告》。《信息经济报告》侧重于诸如电子商务和电子经营等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趋势以及增进这些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国家国际政策及战略选择。该报告见 www.unctad.org/ecommerce。

欧洲经委会

31. 在由欧洲经委会主办、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举行的关于国际供应链中的无纸贸易论坛上，³⁸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提交了其关于国际贸易发票的建议 6 的修改稿。³⁹修改后的改建议力求消除电子发票的障碍，提供一个无论是对中小企业还是大型公司来说均易于执行的解决办法。

32. 最近，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举办了一次关于促进无纸贸易国际标准的讲习班。⁴⁰这个为期两天的讲习班的目标是提出关于国际贸易中单证和信息统一与交换的重要国际标准，讨论国家和区域变通和执行这些标准的情况，以及就该地区试点项目和举措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互通有无。该讲习班旨在起草关于在亚太地区拟订、变通和执行全球标准的建议。此后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举办了一次为期三天的关于联合国电子贸易单证数据建模和单证设计的技术讨论会，讨论会参加者在此期间拟订了一份纳入该地区特定要求的国际贸易文书。

亚太经社会

33. 亚太经社会于 2006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召开了一次“公私伙伴关系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发展”论坛，讨论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等问题。⁴¹

海关组织

34. 将于 2006 年 4 月在印度班加罗尔举办一次海关组织信息技术会议和展览，着重讨论外包问题（如将信息技术职能外包给专门的服务供应商是否有助于海关保持有持续性的和响应其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私营部门要求的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和以往的经验教训。⁴²

D. 商业仲裁与调解

英联邦电信组织

35. 英联邦电信组织理事会在 2005 年 9 月 7 日于喀麦隆雅温得举行的其第 45 次会议上通过了设立英联邦电信组织纠纷替代解决办法中心⁴³（“纠纷替代解决办法中心”）的议定书，之所以设立该中心，是因为英联邦电信组织成员国的商业运营人之间、管理者与运营人之间或政府与运营人之间的纠纷越来越多。该中心根据其《裁决》规则⁴⁴（规定了网上裁决和全面裁决）、早期中立评估过程⁴⁵及其《仲裁规则》⁴⁶协助解决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纠纷。英联邦电信组织在起草这些规则过程中与贸易法委员会进行了磋商。

国际商会

36. 继 2004 年通过《国际商会专家规则》指南之后，编写了一份题为“国际商会专家纠纷解决办法的实施”的解释性说明纲要⁴⁷，并提交给了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⁴⁸2005 年 5 月 26 日会议。这些说明将涵盖以下专题：(一)国际商会仲裁中专家的使用；(二)按照《国际商会专家规则》对作为事实调查人的专家的使用；以及(三)按照国际商会纠纷替代解决办法和《纠纷委员会规则》对作为调解人的中立专家的使用。

37. 仲裁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22 日于巴黎举行的上一次会议上，听取了其指导委员会关于设立两个新工作队的提议：(1)一个是负责拟订关于减少复杂仲裁的时间和费用的建议的工作队；(2)另一个是关于“友好调解人”的工作队。

38. 作为其经常性出版物的一部分，国际商会最近出版了一份题为“并行的国家程序和仲裁程序”的新出版物。⁴⁹

知识产权组织

39. 2002 年，知识产权组织出版了一份题为“互联网知识产权：问题调查”的报告，该报告介绍了数字技术对知识产权，特别是版权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⁵⁰作为这项调查的一部分，知识产权组织对网上纠纷解决的利弊作了分析。⁵¹

E. 国际支付

海牙会议

40. 在拟订一份关于领取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的家庭赡养费国际公约的背景下，国际私法海牙会议经贸易发委员会协助，正在起草关于媒介中立条款的提案，以确保中央机构能够按照未来的文书，以最快的通信方式对应付的瞻仰费进行转账，其中包括免受外汇浮动影响的财务机制。新的《海牙公约》可以考虑今后的需要、国家和国际赡养费领取制度方面的动态，以及信息技术进步所提供的机会。

国际商会

41. 国际商会银行业务技术和实务委员会⁵²正在修订《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500》，该惯例系委员会在信用证方面得到普遍应用的规则。委员会还在研究是否有可能拟订福费廷方面的共同做法。讨论中的问题包括是否允许对延期支付的信贷予以贴现，是否保留关于接受或拒绝单证的“合理的时间”概念，以及是否从规则中删除“在表面上”等词。根据这些讨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起草小组将印发经进一步修订的草案，然后送交国际商会各国家委员会征求意见。经进一步修订的该草案将在 2006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银行业务委员会下次会议上讨论。希望于 2006 年向银行和从业人员提供这些规则的最后修

订本。关于新规则的更多信息见国际商会权威性的季度通讯 DCInsight，该通讯可在下列网站上查到：www.iccbbooks.com。

F. 竞争法

贸发会议

42. 根据贸发会议连续召开的各次会议所规定的其任务授权（最新的是《圣保罗共识》，其中载有贸发会议 2004 年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和大会于 2005 年通过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公平原则》），贸发会议继续协助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拟订、通过、执行和修订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及政策。

43. 2005 年 11 月，第五届联合国全面审查《公平原则》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确认“竞争政策在提高竞争力、建设创业精神、促进市场准入和进入、增进国际贸易体系的公平性、确保贸易自由化带来发展上的好处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会议还重申了《公平原则》的有效性，呼吁所有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全面执行其规定。会议请各国加强其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和政府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在反竞争做法发生在国际一级的情况下，这种合作对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尤为重要。会议还建议联大于 2010 年在贸发会议主持下召开第六次审查会议，并商定即将举行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2006 年 11 月届会将审议以下四个方面的具体的竞争政策问题，以更好地执行《公平原则》：(一)部门监管机构；(二)核心卡特尔；(三)合作和纠纷解决机制；(四)补贴。

G. 贸易便利化

贸发会议

44. 贸发会议对政策和研究、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做出了贡献，除其他外力求促进运输、贸易和海关事务共同标准的执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目的是为了按照与贸易便利化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文书的规定，修订和更新行政与法律框架。

45. 贸发会议还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设有效参与贸易便利化和后勤服务多边贸易谈判进程的能力。贸发会议举办了讲习班、研讨会和集思广益会议，并编写了关于具体的贸易便利化工具和措施的技术说明，技术顾问为世贸组织的贸易便利化讲习班方案做出了积极贡献。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驻日内瓦代表参加了上述讲习班，以期加强驻日内瓦世贸组织代表同参与贸易便利化的首都政府官员之间的工作关系。

46. 贸发会议还为联合国简化手续中心国际贸易方案第 15 工作组与修订建议 12 “简化海运单据手续的措施”有关的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H. 破产

亚行

47. 2005 年 4 月，亚行提交了其题为“区域技术援助 5975：促进在破产法改革方面的区域合作”的最后报告，内容涉及跨界破产、非正式庭外解决做法和担保交易与破产法律制度之间的交叉部分。

48. 亚行的这一工作促使在 2005 年与亚洲银行协会的成员银行召开了协商会议，以讨论区域技术援助顾问拟订的公司重组示范协议草案。2005 年 10 月，亚行正式通过了一套非正式庭外解决准则，并核可了供亚洲地区金融机构使用的《公司重组示范协定》。亚行还发表了一份立场文件，“创造法律和政策环境，支持亚太地区有效的非正式庭外解决制度”，该文件建议：(a)采用快速的非正式庭外解决制度；(b)颁布立法，对“债权人自愿清算或自愿管理程序”作出规定；(c)促进发展跨界纠纷仲裁解决区域中心；(d)加强破产案件中的跨界合作与协助；以及(e)采取措施增强体制能力。

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

49. 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目前正在编写几部将在今后两年内出版的出版物：

(a) 《破产程序中的融资》。定于 2006 年 5 月面世的该出版物将有 12 个国家章节，包括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德国、香港、印度、日本、荷兰、波兰、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每个国家章节都将涉及现有的不同破产程序、放款人参与向破产公司提供资金的程度，以及获得担保、赋予新放款人的优先权和司法程序的作用等相关问题；

(b) 《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放款人集团信贷衍生物项目》。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启动了一个项目，以便为破产从业人员和其他人员提供与重组程序中信贷衍生物的影响有关的事务方面的指导。该出版物的目标是提高认识并促进对相关问题的理解，并为参与重组的人员提供一个衡量标准。工作稿第一稿已经完成，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希望该出版物能够在 2006 年 9 月发行。

50. 其他几个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内部讨论。其中包括一本关于担保交易、亚洲地区的破产问题和不景气的债务交易的出版物。

世界银行

51. 2005 年底，世界银行工作人员完成了《关于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原则和准则》的定稿工作，这些原则和准则自 2001 年以来一直以《标准和守则遵守情况报告》的形式，用于评估各国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这些原则和准则公布在世界银行全球破产法数据库网站上，以供评论。

52. 世界银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磋商取得了以下成果：(a)实现了《世界银行原则和准则》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之间的一致性；(b)制定了破产法领域的统一国际标准；(c)制定了《标准和守则遵守情况报告》评估方法。《原则》和《立法指南》的视角相互补充，成为各国根据普遍公认的良好做法标准评估和加强其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重要参考点。鉴于就世界银行《原则》和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一部分的各项建议中所反映出来的最佳做法达成的国际共识，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将建议其各自的执行董事会承认，为了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关于标准和守则的举措之目的，这些原则和建议是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方面的统一标准。将在这些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开展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和守则遵守情况报告》评估。

53. 在与破产有关的体制框架方面，世界银行于 2003 和 2004 年召开了全球法官论坛，以鼓励负责监督商业性强制执行和破产案的法官之间开展对话，并协助世界银行拟订一部《破产法院实务指南》。计划将于 2006 年召开进一步的论坛。

国际律师协会

54. 2005 年 5 月，国际律师协会破产、重组和债权人权利科与理事会均核可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

55. 国际律师协会破产、重组和债权人权利科设立了三个新的小组委员会：破产立法和立法改革与统一；强制执行债权人权利；以及重组和庭外解决。随着国际破产做法在今后几年的持续发展，可能还会设立其他小组委员会。

56. 除了监测和报告全世界国内破产立法方面的动态外，破产立法和立法改革与统一小组委员会还将协调以下事项：(一)为此类世界机构的工作会议提供专家人员；(二)在此类世界机构举办的培训班和座谈会上提供专家讲座；(三)协商；(四)起草与立法改革项目有关的呈件。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工作都将直接与破产、重组和债权人权利科在贸易法委员会的联络人进行协调并由其加以监督。

57. 强制执行债权人权利小组委员会将侧重于与有担保和无担保卖主和放款人在清算和重组中所关注的问题，其中特别包括：补救办法、留置权强制执行、向破产或处境困难的债务人提供信贷、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和抵押品价值保护等。重组和庭外解决小组委员会将重点处理正式和非正式的重组，其中特别包括与重组计划、偿债安排计划、事先编制的计划、和解协议、加速重组和庭外解决的谈判、提案、征票与诉讼有关的问题。

国际破产协会

58. 除了其现有的委员会外，国际破产协会正在设立一个关于破产中的仲裁使用的委员会。此外它还在与美国法学会启动一个联合项目，以促进国际认可和接受美国法学会的《跨国案件合作原则》。

经合组织

59. 经合组织与亚太经合组织、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日本政府联合主办的亚洲破产制度改革论坛第五次会议将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

I. 公司治理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60. 2005 年，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完成了对公司治理立法在所有 27 个运作国的有效性（即法律如何在实践中发挥作用）的评估。这项举措的目的是为了查明公司治理立法的执行情况并确定促进少数股东获得公司披露的信息和在其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获得补救的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结果公布在 2005 年的《过渡报告》上，并将在 2006 年春季版的《过渡中的法律》中予以详述。以往法律指标调查（涉及破产和费用的强制执行）的结果可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网站上查到⁵³。

经合组织

61. 经合组织公司治理指导小组对该组织的公司治理工作和相关的公司事务问题进行协调和指导。各团队在非成员国的大部分公司治理工作都是通过区域圆桌会议开展的。包括 2005 和 2006 年期间举行的欧亚、东南欧和拉丁美洲会议在内的区域圆桌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治理结构改革和执行问题。2005 年 9 月举行的第七次亚洲公司治理圆桌会议的议程包括：(一)银行公司治理；(二)2003 年《亚洲白皮书》出版以来在政策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评估；(三)董事会在执行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原则方面发挥的作用；(四)国有企业的公司治理。

62. 2005 年 4 月，经合组织核可了《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准则》。这些新准则提供了第一个国际基准，以帮助各国评估其对国有企业履行所有权职责的方法。这些准则不具有约束力，是对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准则》的补充。

63. 2005 年，经合组织还出版了关于拉丁美洲良好公司治理办法的案例研究，考察了巴西、哥伦比亚和秘鲁的八个公司是如何改进其公司治理做法的。该报告以这些公司的经验为基础，为拉丁美洲正在考虑改革其治理结构的其它公司提供了实际建议和解决办法。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93-101 段。

² 同上，第 100 段。

³ 详见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workprogramme/study050/main.htm>。

- ⁴ 经合组织于 2002 年设立了特别谈判组，以在经合组织所有成员国及经合组织以外的世界主要造船经济体的支持下拟订一份新的造船协定。资料来源：2004 年经合组织年度报告，见 <http://www.oecd.org/dataoecd/28/49/31621929.pdf>。
- ⁵ 生效日期：1961 年 7 月 2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99 卷，第 189 页。资料来源：<http://www.untreaty.org>。
- ⁶ 1985 年 5 月 1 日生效。
- ⁷ 2001 年 6 月 22 日，布达佩斯。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
- ⁸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 年 10 月 12 日，华沙。生效日期：1933 年 2 月 13 日。见 <http://www.icao.int/icao/en/leb/wc-hp.pdf>。
- ⁹ 下列网站列出了这些议定书，并可供查阅：http://www.icao.int/eshop/conventions_list.htm#Conventions。
- ¹⁰ 《华沙公约关于统一非订约承运人办理国际航空运输的某些规则的补充公约》，1961 年 9 月 18 日，瓜达拉哈拉。生效日期：1964 年 5 月 1 日。见 <http://www.icao.int/icao/en/leb/guadalajara.pdf>。
- ¹¹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 年 5 月 28 日，蒙特利尔。生效日期：2003 年 5 月 4 日。见 <http://www.icao.int/icao/en/leb/mtl99.pdf>。
- ¹² 另见 ECE/TRANS/162 号文件第 104 段及 TRANS/WP24/101 号文件第 24-28 段，可在网上查阅：<http://www.unecce.org/trans/main/sc3/sc3.html>。三月会议的报告尚未印发。
- ¹³ 亚太经合组织数据隐私权小组，《成员经济体对亚太经合组织关于垃圾邮件的调查问卷所作答复的初步摘要》（第 5 号文件），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documents_reports/electronic_commerce_steering_group/2005.html#DP51。
- ¹⁴ 准则原文见 <http://www.export.gov/apeccommerce/cp/guidelines.htm>。
- ¹⁵ 汇编原文可以在网上查到：http://www.apec.org/apec/apec_groups/som_special_task_
- ¹⁶ 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documents_reports/electronic_commerce_steering_group/2006.html#SYM。
- ¹⁷ 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documents_reports/electronic_commerce_steering_group/2006.html#PTS。
- ¹⁸ 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documents_reports/electronic_commerce_steering_group/2006.html#DPM。
- ¹⁹ http://www.apecsec.org.sg/apec/0506_E-CommerceForumExhibition.html。
- ²⁰ 2005 年 3 月 18 日，在联合王国举行了第二届英联邦缩小数字鸿沟行动纲领协调会议；2005 年 6 月 14 日，在马耳他举行了英联邦缩小数字鸿沟行动计划协商会议；2005 年 8 月 11 日，在联合王国举行了英联邦缩小数字鸿沟行动计划协调委员会会议；2005 年 9 月 5 日，由英联邦电信组织在喀麦隆主持召开了数字鸿沟方案会议。
- ²¹ 此次讲习班考察了各国创新思想中所反映出来的当今数字世界的施政理论。另外它还考察了电子政务在具体法域中的应用情况，以及考虑到参与国政府需要的电子政务原则。
- ²² 关于出版物的更多信息，见 http://publications.thecommonwealth.org/publications/html/DynaLink/cat_id/50/subcat_id/50/category_details.asp。
- ²³ http://europa.eu.int/information_society/eeurope/2005/all_about/security/electronic_sig_eport.pdf。

- ²⁴ 《关于 1992/93 年欧盟委员会电子签名社区框架指令运作情况的报告》（2006 年），第 120 号文件，终稿，2006 年 3 月 15 日，见 http://europa.eu.int/information_society/eeurope/i2010/docs/single_info_space/com_electronic_signatures_report_en.pdf。
- ²⁵ 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建设一个包容和公平的信息社会。继突尼斯政府提出了一项提案之后，国际电信联盟在其 1998 年在明尼阿波利斯举行的全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举行一次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将其列入联合国议程。联合国大会（第 56/183 号决议）赋予国际电联以筹备工作中的牵头地位，同时与其他有关组织和伙伴合作。
- ²⁶ <http://www.itu.int/wsis/docs/geneva/official/dop.html>。
- ²⁷ <http://www.itu.int/wsis/docs/geneva/official/poa.html>。
- ²⁸ 第 55/2 号决议，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宣言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un.org/millennium/declaration/ares552e.htm>。
- ²⁹ 关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 Kram Palexpo 举行的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报告见 <http://www.itu.int/wsis/docs2/tunis/off/9rev1.doc>。在所讨论的互联网管理专题中，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强调了打击网络犯罪的执法部门开展国际合作，以及制定侦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必要立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会议还决心处理垃圾邮件问题，呼吁各利益相关方采取多管齐下的方法制止垃圾邮件（关于制止垃圾邮件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第 14 段），并决心处理隐私权和互联网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保护问题。会议重申了其关于将数字鸿沟转化为数字机遇，并确保所有人都能和谐、平等发展的承诺。会议认识到，互联网管理不仅包含互联网的命名和编址，还包括其他重要的公共政策问题，如关键的互联网资源、互联网的安全性和与互联网使用相关的发展问题。此外它还包含社会、经济和技术问题，其中包括服务的价格可承受性、可靠性及其质量。
- ³⁰ 《原则宣言》中关于互联网管理的有关段落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wgig.org/docs/Paragraphs_Internet_Governance.doc。成立了一个互联网管理问题工作组，以处理下列问题：拟订互联网管理的临时定义；查明与互联网管理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形成一个对于政府、现有国际组织和其他论坛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各自的作用和责任的共同认识。关于互联网管理工作组的更多信息见 <http://www.wgig.org/>。
- ³¹ 关于国际电联制止垃圾邮件的举措的信息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itu.int/osg/spu/spam/intcoop.html>。
- ³² 国际电信标准化大会关于打击垃圾邮件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以技术方式制止垃圾邮件的第 52 号决议。
- ³³ <http://www.itu.int/osg/spu/spam/law/html>。
- ³⁴ “关于垃圾邮件法的比较分析：寻求制定示范法”，国际电联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网络安全专题会议的背景文件，见 http://www.itu.int/osg/spu/cybersecurity/docs/Background_Paper_Comparative_Analysis_of_Spam_Laws.pdf。
- ³⁵ 向信息安全和隐私权工作组 2005 年 5 月第 19 次会议提交了这份报告，信息、计算机和通信政策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举行的第 49 次会议公开了该报告。
- ³⁶ <http://www.oecd.org/dataoecd/1/CO/35809749.pdf>。
- ³⁷ 详见 http://www.oecd.org/document/24/0,2340,en_2649_34223_36375896_1_1_1_1,00.html。
- ³⁸ 关于该论坛的更多信息见 <http://www.unece.org/forums/forum05/welcome.htm>。
- ³⁹ 另见 http://www.unece.org/cefact/forum_grps/tbg/projects.htm。

-
- ⁴⁰ http://www.unece.org/trade/workshop/malaysia_feb06/welcome.htm。
- ⁴¹ <http://www.unescap.org/LDCCU/PLUS.asp>。
- ⁴² 详见 <http://events.wcoomd.org/aboutconfit2006india.htm>。
- ⁴³ 关于英联邦电信组织纠纷替代解决办法中心的更多信息及其相关文件可在网上查到：
<http://www.cto.int/adr/index.php?page=about>。
- ⁴⁴ http://www.cto.int/adr/adr_Adjudication_Service.doc。
- ⁴⁵ http://www.cto.int/adr/adr_ENE_Service.doc。
- ⁴⁶ http://www.cto.int/adr/adr_arbitration.pdf。
- ⁴⁷ <http://www.iccwbo.org/policy/arbitration/id1785/index.html>。
- ⁴⁸ 由国际商会设在 82 个国家的国家委员会任命的 400 多名国际法律专家组成。详见
http://www.iccwbo.org/home/international_arbitration/commission.asp。
- ⁴⁹ <http://www.iccwbo.org/id3925/index.html>。
- ⁵⁰ 见 http://www.wipo.int/copyright/e-commerce/en/ip_survey/ip_survey.html。
- ⁵¹ 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知识产权：问题调查”，WIPO/INT/02，2002 年 12 月，
<http://www.wipo.int/copyright/e-commerce/en/html/index.html>。
- ⁵² 详见 <http://www.iccwbo.org/home/banking/commission.asp>。
- ⁵³ <http://www.ebrd.org/>。
-